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所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姓名	緊隨發售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後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先施錶行 (附註)	306,000,000股股份	75%
TBJ Holdings Pte Ltd (附註)	306,000,000股股份	75%
鄭務然 (附註)	306,000,000股股份	75%
鄭廉威 (附註)	306,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先施錶行由TBJ擁有50.18%權益。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TBJ由鄭廉威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由鄭務然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執行TBJ股份轉讓後，TBJ由鄭廉威先生全資擁有。基於鄭務然先生與鄭廉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投票契據，鄭廉威先生同意，TBJ股份轉讓後，於行使彼於TBJ股份之投票權前，先諮詢鄭務然先生意見及與彼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BJ、鄭廉威先生及鄭務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先施錶行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